

成都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管委会综合服务部（党群工作部）

成双创管综发〔2024〕8号

成都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管委会综合服务部 （党群工作部）关于印发《成都市郫都区 成长型梯度培育企业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镇），区级相关部门，各产业功能区：

《成都市郫都区成长型梯度培育企业认定办法》已经成都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管委会第101次委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成都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管委会
综合服务部（党群工作部）

综合服务部
党群工作部
2024年6月27日

成都市郫都区成长型梯度培育企业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实施融通创新推动双创示范基地高水平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郫府发〔2022〕6号）《成都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管委会关于印发〈实施融通创新推动双创示范基地高水平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成双创管发〔2023〕2号）要求，完善“微成长、小升高、高壮大”成长型梯度培育机制，打造一批创新能力强、成长速度快、产业模式新、发展潜力大的一流企业集群，加快推进郫都区高质量发展，结合区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成长型企业是成立10年之内，在郫都区注册满一年且未上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信用良好，无违法记录、无重大安全事故的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企业梯度是指按照企业成长周期不同阶段进行划分，包含种子企业、潜力独角兽企业、准独角兽企业、独角兽企业四个梯度。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四条 种子企业认定条件。种子企业是指具有较好发

展前景，或得到资本和市场初步认可的企业。

基本条件为：近三年内获得自主发明专利的企业或获得过股权融资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等。

第五条 潜力独角兽企业认定条件。潜力独角兽企业是指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和研发实力，具备颠覆传统行业或开拓新产业潜能的企业。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成立6年内，具有自主有效发明专利，且上年度营业收入达1000万元以上或净利润达200万元以上或估值达1亿元以上。

（二）成立10年内，上年度营业收入达1000万元以上增长10%以上，且被纳入以下名单之一：国家部委示范项目名单、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新经济示范企业”、省瞪羚企业名单、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市“新经济双百企业”、“新经济示范企业”、规模（限额）以上企业名单。

第六条 准独角兽企业认定条件。准独角兽企业是指呈爆发式增长趋势的企业，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过股权融资且估值在1亿美元至10亿美元之间。

（二）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1亿元至20亿元之间，且连续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均超过20%。

第七条 独角兽企业认定条件。独角兽企业是指具有发展速度快、创新能力强、具备一定规模等特性的企业，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过股权融资且估值超过 10 亿美元。

（二）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20 亿元，且连续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均超过 20%。

第三章 认定流程

第八条 通知。创新创业管委会企业服务部制定并发布年度申报通知。

第九条 申报。按照“自愿申报”原则，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向所在产业功能区管委会或街道办事处提交下列申报材料：

（一）企业入库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软件企业等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四）有股权融资的企业提供企业最新一轮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复印件，投资人背景调查（如有），工商变更登记底档材料复印件（包括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股东出资信息、股东会决议（如有）、公司章程复印件、股东股权变

更税源监控表、验资报告等），新增投资人打款凭证复印件；

（五）企业最近两个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成立时间不足两年，提供近一年的审计报告）；

（六）企业知识产权情况说明（含计算机软件版权、商标权、专利及累计申请数、累计授权数）及知识产权证明复印件；

（七）企业主要产品（服务）的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材料复印件；

（八）其他证明业务真实性的材料；

（九）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第十条 初审。企业所在产业功能区管委会或街道办事处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将初审合格的企业名单及申报材料推荐报送创新创业管委会企业服务部。

第十一条 评审。创新创业管委会企业服务部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专家评审。

第十二条 审定。创新创业管委会企业服务部根据评审意见形成拟入库名单，征求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市场监管局、郫都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等区级单位意见后，报创新创业管委会委务会审定。

第十三条 公示。由创新创业管委会企业服务部对审定后的名单予以五个工作日公示。

第十四条 入库。公示无异议的，纳入成长型梯度培育

库。种子企业认定采取“抓取入库、自愿申报”相结合的方式，由创新创业管委会企业服务部根据种子企业认定条件，精准抓取企业相关数据，形成拟入库名单，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实现种子企业免申报自动入库。对于涉密企业，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工作规定，在确保涉密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按程序审定。

已按《成都市郫都区成长型企业梯度培育办法》（郫委办〔2019〕5号、《成都市郫都区成长型梯度培育企业认定办法》成双创管综发〔2023〕9号）政策入库的企业，且未发生本政策第十八条所列的情形，继续作为入库企业管理。

第四章 组织监督

第十五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成长型梯度培育企业认定工作。

第十六条 实行抓取入库、自愿申请、部门审核、动态调整等制度，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

第十七条 库内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90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创新创业管委会。

第十八条 企业迁出郫都区、上市，或发生在安全、环保、信用等方面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等情形，自动退出成长型梯度培育库。

第五章 政策支持

第十九条 入库奖励。对首次认定为种子企业的进行授牌；对首次认定为潜力独角兽企业的进行授牌并给予 5 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为准独角兽企业的进行授牌并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为独角兽企业的进行授牌并给予 50 万元奖励。奖励资金由创新创业管委会按程序审定后直接拨付企业，企业无需再申请。

第二十条 融资资助。郫都区成长型梯度培育企业获得投资机构股权投资的，按所获投资额的 5% 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企业以其依法拥有的知识产权通过质押从金融机构取得信贷资金的，在还本付息后，按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额的 2% 给予资助，同一企业同一年度累计不超过 20 万元。

融资资助申请按照《成都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管委会关于印发〈实施融通创新推动双创示范基地高水平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成双创管发〔2023〕2号）第二条第（二）点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年限以申报年度最后一日为基准计算。

第二十二条 同一主体同一事项符合本办法或区级其

他政策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重复享受扶持。

第二十三条 凡在安全、环保、信用等方面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或上年度纳税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为C级及以下的，不享受当年度本政策扶持。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三十日后实施，到期日与《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实施融通创新推动双创示范基地高水平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郫府发〔2022〕6号）文件一致。2023年8月4日印发的《成都市郫都区成长型梯度培育企业认定办法》（成双创管综发〔2023〕9号）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管委会企业服务部负责解释。

成都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管委会

综合服务部（党群工作部）

2024年6月27日印发